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芝翊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電子信箱：pn866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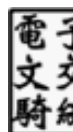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2630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2630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課程類別代碼」1份，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1330295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第6點規定略以，各學習機關（構）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增、維護學習資訊，並於每項學習課程完成後，詳實辦理課程時數、日數或學分數登錄及計算事宜。
- 三、旨揭課程類別代碼計新增「職場霸凌防治」類別，加計前開本總處本年11月5日函新增「人工智慧」及「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教育」類別，共3項均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各機關依前開規定核實填入課程類別代碼，並鼓勵所屬公務人員踴躍選讀相關課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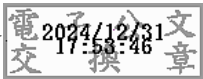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

113/12/31

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